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因請求撤銷無效行政處分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府訴一字第 10209008

7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再審申請人以本府社會局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5983100 號函（下稱系

爭函）僅記載駁回再審申請人之申請，未依本府 97 年 5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770107500 號訴願決定意旨為決定，該行政處分具明顯重大瑕疵無效，並引據學者○○○著訴願法與訴願程序解說乙書之記載內容，主張此為其發現之新事證為由，於 101 年 3 月 2 日、3 月 22 日、5 月 8 日

、5 月 30 日、6 月 28 日、8 月 8 日、9 月 18 日向本府社會局請求撤銷系爭函，給予再審申請人之

女○○○生活扶助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情。經本府社會局分別以 101 年 3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3267000 號、101 年 4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4703500 號、101 年 5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

第 10136961000 號、101 年 6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7910300 號、101 年 7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

0139241900 號、101 年 8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1167800 號及 101 年 9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

43059400 號函覆再審申請人在案。嗣再審申請人於 101 年 10 月 3 日再以相同事由，向本府社會局請求撤銷系爭函，依法給予○○○生活扶助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局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將再審申請人上開請求簽存結案。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社會局之不作為，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2 年 1 月 23 日府訴一字第 102

090087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該訴願決定書於 102 年 1 月 25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

服該訴願決定，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本件訴願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依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申請再審。

三、查再審申請人以系爭函具明顯重大瑕疵無效為由，向本府社會局請求撤銷，業經本府社會局多次函覆再審申請人，並說明其已回覆達 3 次以上，爾後若再以同一事由陳情，將不再回覆。嗣再審申請人又於 101 年 10 月 3 日以相同事由向本府社會局請求撤銷系爭函，經該局審認再審申請人以同一事由陳情並經回覆達 3 次以上，又已告知不再回覆，乃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收文登錄，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簽准結案，不予處理及回覆。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

社會局之不作為，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2 年 1 月 23 日府訴一字第 10209008700 號

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理由略謂：「……四、……是本件訴願人之請求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次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四、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指依訴願決定所確定之事實，於適用法規時，與現行法律、判例、司法院解釋等有所違反而言，若再審申請人因法律見解之歧異而對之有所爭執，尚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查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書業已敘明訴

願不受理之理由，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事。此外，再審申請人亦未就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再審申請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乙節，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尚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泰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